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DE VERA JASPER CRUZ

代 理 人 應少凡律師

相 對 人 劉禹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依此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可知，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各分會審核後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要件，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外，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又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，此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

第1款所明定。是法律扶助法對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多為非專門性、非技術性的外籍移工，立法者慮及彼等難以返國取得相關資力證明以釋明其無資力，致令彼等難以伸張訴訟上權利，據此以切結替代資力審查，經其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並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即毋庸再就無資力再為釋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提起訴訟，本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，但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尋求法律扶助，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業提出切結書向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，認聲請人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；且依卷內資料，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家蕙